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新疆伊阳 30MW 光伏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拟同自然人泽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中康出资 600 万元受让泽秀合法拥有的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伊阳”或“目标公司”)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苏州中康持有新疆伊阳 60%的股权,泽秀持有 40%的股权。新疆伊阳目前持有 30MW 光伏电站,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开始发电。

2、目标公司总资产约 25580 万元,未超过爱康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654124050001916
住 所	新疆伊犁巩留县 73 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泽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电子电力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泽秀(100%)

2、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目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

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三团持有一期 30MW 集中式光伏电站，目前该电站已竣工，开始发电。

3、目标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

目标公司近日开始投入运营，暂无收入数据。截止 2015 年 10 月 30 日目标公司总资产 25580 万元、净资产 360.2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中康出资 600 万元受让泽秀合法拥有的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苏州中康持有新疆伊阳 60%的股权，泽秀持有 40%的股权。上述出资计划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到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风险

1、投资光伏电站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电站运营商，并以光伏电站为基础资产积极建设第三方运维、评级、质量检测、碳交易、金融服务等电站后市场平台。本次投资光伏电站有利于实现年度电站运维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目标公司的电站项目处于光照二类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按初步测算，项目 20 年运营期内年均发电约 3906 万度，年均电费收入约 3710.7 万元。若项目所在地出现限电弃光情况，将可能对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规则披露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